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
臺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學史 科試題

一、解釋名詞（每小題 4 分，共 20 分）

- （一）池田敏雄
- （二）唐文標事件
- （三）《鱷魚手記》
- （四）《插天山之歌》
- （五）王白淵

二、請分別介紹作家張我軍、張文環、張深切，並略述三人在日治時期台灣文壇所佔據的不同位置及貢獻。（20 分）

三、幾部文學史書都認定八十年代是台灣「都市文學」興起的時代，請略述何謂「都市文學」？它具備哪些文學特色？根據你的定義請列舉三部代表作品並略述其內容。（20 分）

四、台灣解嚴之後的小說有的從「後殖民」角度分析，有的則從「後現代」角度分析台灣小說。請舉例分析 3 篇（或「本」）作品，說明你對這兩種不同分析視角的看法。（20 分）

五、請閱讀〈錮婢積習示禁碑記〉（見第 2 頁），分析其主旨、寫作手法及其文化觀念。（20 分）

特授臺灣府臺灣縣正堂、加十級、紀錄十次、記大功二次閻，抄奉欽命按察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、兼提督學政、加十級、紀錄十次姚「爲剴切示諭錮婢積習以挽頽風事」。

「據紳士稟稱：『竊照家有貧富，人有貴賤。臺地最可傷者，惟婢女耳！夫良家女子，在家則有父母兄弟姊妹之親，出嫁則翁姑夫婦妯娌兒女之樂；獨至爲婢，不過父母家貧，不得已割愛賣充賤役，爲償數十兩身價，以救飢寒。彼獨非十月懷胎、三年乳哺之人也哉！禮稱女子十五笄而字，二十年而嫁。明乎時之不可失也。思吾有女，必分配及期；佳偶未卜，則日夜隱憂。易地以觀，豈甘遲之歲月至老無配歟？

臺地風俗，婢長不嫁，或畜之於家，或轉鬻他人，終身老役，死而後已！或櫻桃花發，漫許白頭聚首之歡；泊乎犬馬力衰，空慘赤腳無齒之態。或父子不知而聚麀；或兄弟交迷而薦寢；或妬妻鞭撻以傷生，或嬌妾爭寵而搆鬻；或日引月長，遂生孽種；無論名分，不明血脈誰是。或流入娼家，或賣之越府，致使生爲無依之人，死爲無託之鬼。絕天地好生之德，陷家庭難言之隱，良心喪盡，天理奚存！冤氣鬱結，幽憤莫伸，上干天怒。此臺陽所以或數年遭一小劫，或十年遭一大劫，未必非此階之厲也。

昔縣令鍾離瑾嫁婢如女，狀元劉理順贈婢不淫身，占大魁，登顯位，子孫昌盛。胡不鑒諸天道循環，報應不爽？安知異時彼之兒女不淪於下賤而見辱於他人乎？生遍歷臺地閭閻之家、素封之冑多矣，大抵養婢長大至老不嫁如此，可勝浩嘆』等情到道。

據此，查例載：「凡紳衿庶民之家，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、致令孤寡者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；令其擇配」等語。是不嫁婢女者，本有治罪明條。乃臺地錮婢之風，出於情法之外，上干天和，下敗風俗，歷經前道、府暨本司道示禁勸諭，仍不能改！茲據該紳士稟請重加示禁前來，若不明定章程，殊難挽回惡習。茲本司道衡情酌定：嗣後臺屬凡紳衿庶民之家，如有婢女，年至二十三歲，即爲擇配；至遲亦不得二十五歲。倘過二十五歲不爲擇配者，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，赴官呈訴，即准其領回擇配，不追身價；仍治家長以本杖八十之罪。已配之後，該婢聽從其夫而去，不許家長勒留；或家長不取身價，該婢與夫自願留役數年者，各聽其便。除通詳大憲併行各屬一體訪查示禁外，合就示諭。

爲此示仰臺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：凡爾紳士係讀書明理之人，當爲齊民之表率，即軍民人等、亦各具有天良，亟應廣積陰功，務各遵照本司道所定章程：家如有婢女年至二十三歲以上者，一概即爲擇配，以召天和而挽惡習。如敢故違，許該婢及婢之父母兄弟親屬人等赴地方官呈明，即將該婢領回擇配，不追身價；仍將該家長照例治罪，以爲怙惡不仁者戒。其各猛省，毋違！特示。」

查此案先蒙臬道憲姚、分府憲熊通飭照抄示禁在案；茲蒙行知：「知詳大憲，接准臬司來移，抄看轉飭在於衙署門外立碑永禁」各等因。蒙此，合亟勒石重禁，所屬諸色等人，各宜遵照，毋違！特示。

道光二十年